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03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俊育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松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游信義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游雲華

莊雅婷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26,820元，及自民國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2,782元，及自民國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03,188元，及自民國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

01 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02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3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04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5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72,869元，及自民國1
06 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
07 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08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9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10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1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5,839元，及自民國11
12 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
13 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14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15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16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33,208元，及自民國1
18 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
19 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20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1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22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3 (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56,446元，及自民國1
24 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
25 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26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7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28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9 (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97,168元，及自民國1
30 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
31 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01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2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03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4 (九)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132,532元，及自民
05 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
06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07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8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
09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0 (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80,459元，及自民國1
11 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
12 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13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14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15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6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08,343元，及自民國1
17 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
18 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19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0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21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2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09,562元，及自民國1
23 14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
24 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25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26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27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8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18,606元，及自民國1
29 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
30 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31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1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02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3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7,516元，及自民國11
04 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
05 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06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7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08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9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499,620元，及自民
10 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
11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12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13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
14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69,335元，及自民國1
16 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
17 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18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19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20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00,540元，及自民
22 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
23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24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25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
26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7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05,684元，及自民國1
28 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利
29 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30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31 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

01 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2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903,688元，及自民
03 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78計算之
04 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05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
06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
07 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08 本院提出異議。

0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0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
11 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